**永修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支持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通过市场租赁 解决住房困难问题，进一步优化住房保障供应结构，根据住 建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 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和江西省住建厅、发改委、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民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城镇保 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建字[2019]4号)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以下简称 “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给予货币 化补贴，支持其租赁市场住房解决住房困难的一种住房保障

方式。

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家庭，不再享受租赁补

贴。

第三条县住建(住房保障)部门是负责租赁补贴工作的 主管部门，县民政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交管大队、不 动产登记中心、属地政府及街道社区等共同承担租赁补贴家 庭资格审查工作，每年租赁补贴资金需求的核定工作由县住

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局共同核定并纳入年度预算。

县财政部门承担补贴资金的统筹和发放工作。

第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准入条件依照县政府最 新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文件执行。申请审核按现行

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程序执行。

第五条租赁补贴的家庭保障总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

米，不高于60平方米。

具体为：1人户家庭保障30平方米；2-3人户家庭保障

45平方米；4人及以上户家庭保障60平方米。

第六条根据县中心城区和乡镇场住房保障家庭的困难 程度和支付能力，租赁补贴分两类实施差别化补贴：其中中 心城区城镇低保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和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 庭补贴标准为5元/平方米.月.户，其他家庭补贴标准为3元 /平方米.月.户。各乡镇场城镇低保对象、城镇特困人员和支 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补贴标准为3元/平方米.月.户，其他家

庭补贴标准为2元/平方米.月.户。

第七条租赁补贴每户每月具体发放金额，按以下方式计

算：

租赁补贴发放金额=家庭补贴标准x 家庭保障总建筑面

积

第八条租赁补贴标准结合我县中心城区及各乡镇场住 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政府财

力水平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申请家庭取得住房保障资格后，按以下程序发

放租赁补贴。

(一)资格确定

没有享受实物配租的住房保障资格家庭，且在市场上租 赁住房的，可以确定为租赁补贴家庭。当租赁补贴家庭数量 大于年度租赁补贴计划数量时，采取摇号的方式确定租赁补 贴保障家庭；当租赁补贴家庭数量小于年度租赁补贴计划数 量时，可不经摇号，直接确定租赁补贴保障家庭。年度租赁

补贴计划数量每年向社会公布。

(二)协议签订

已确定租赁补贴保障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 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及时将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等材 料提交街道社区初审，属地政府复审，县住建(住房保障) 部门进行复核，县住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后，公示七天 后无异议，与租赁补贴保障家庭签订租赁补贴发放协议，明 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事项及违约责任等，并登 记租赁补贴保障家庭个人账户信息。租赁补贴发放协议一式 三份、县住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社区、租赁补贴保障

家庭各一份。

(三)资金发放

县住建(住房保障)部门将审核通过的租赁补贴发放名 单及金额向县财政部门提交资金使用需求。县财政部门根据

租赁补贴资金计划指标和县住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通过

的资金使用需求按照财政规范程序直接发放到租赁补贴保障

家庭个人账户。租赁补贴原则上按月计算，按季发放。

第十条租赁补贴保障家庭经县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 实物配租摇号获实物配租后，自交房通知发布次月起停止发

放租赁补贴。

第十一条租赁补贴保障优惠政策对象。

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特困人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 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实行“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见义 勇为人员、省部级以上劳模、重点优抚人员(即中心城区城 镇户籍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残疾军人、 烈士遗孤遗孀、病故军人遗孤遗孀、参战参试军人)、退役军 人、消防救援人员，孤老病残，计划生育特困家庭，进城农 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渔民，环卫、公交 等公共服务行业员工和青年医生、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予以

优先保障。

第十二条县住建(住房保障)部门分别对照住房保障档 案管理相关规定，按“一户一档”的原则，完善租赁补贴对 象纸质档案并建立电子档案，确保其完整、准确、安全和有 效利用。根据住房保障对象的审核(年审)等变动情况，应 及时更新租赁补贴对象档案资料。各类住房保障档案之间应

彼此关联，相互印证。

第十三条租赁补贴资金由县财政统筹，主要来源有：

(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二)省级财政配套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三)市、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四)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

理费用之后的余额。

(五)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部分。

第十四条租赁补贴发放实行动态年审制，年审分为住房

保障资格审核和租赁行为审核。

住建(住房保障)部门通过已建立的租赁补贴保障家庭 档案，对租赁补贴保障家庭人口、住房等信息变动情况进行 住房保障资格复审。租赁行为审核由县住建(住房保障)部 门会同属地政府、街道和社区对辖区内领取租赁补贴家庭的

房屋租赁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对不再符合保障资格的家庭，应从审定不符合资格次月 起停发租赁补贴。符合保障资格的，继续发放租赁补贴。对 家庭生活条件变化，需调整租赁补贴发放金额的家庭，从发 生改变的次月起调整补贴标准，并重新签订租赁补贴发放协

议。

对实地核查发现不符合租赁补贴家庭资格的，应从审定

次月起停发租赁补贴。

第十五条租赁补贴保障家庭人口、收入，住房、资产等

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30日内主动向属地政府、街道和

社区申报。申报情况由县住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属地政

府、街道和社区进行核查审定。

第十六条县住建局市场监管股及县不动产登记部门依 据县住建(住房保障)部门书面名单，对租赁补贴正在保障 家庭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及申请不动产权属登记的，应予以

暂缓办理并及时通报县住建(住房保障)部门。

第十七条租赁补贴保障家庭采取隐瞒事实情况、提供虚 假资料、伪造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补贴的， 一经 发现，立即取消租赁补贴保障资格，并责令其限期退还违规 领取的补贴资金，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5年内不予受理其住 房保障申请，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诚信档案，依法依规追究

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租赁补贴审核发放过程 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凡以前规定 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